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寶尊電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BZUN。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 (1) 有關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區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1707 & 1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只有截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登記在冊的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作出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 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之前收到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以使 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份回購授權	5
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一般事項	9
颱風及暴雨安排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説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香港時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

分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

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

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

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 公司股東大會提早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

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

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一間於2013年

12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 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

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

發行及處理新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獲《上市規則》許可),數量不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及企業管治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

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

超過截至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A類普通股及/

或美國存託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適用)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

外,指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

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各自不同投票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Baozun Inc. 寶 尊 電 商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董事:

仇文彬先生(主席)

吳駿華先生

岡田聡良先生

劉洋女士

獨立董事:

Yiu Pong Chan先生

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

葉長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有關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的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股東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股份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不超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4,089,962股股份(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購但待註銷的844,601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533,803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8,155,615股股份(或6,051,871股美國存託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上述回購但待註銷的844,601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533,803股A類普通股)總額的10%)。《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股份回購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認購額外股份或轉換證券為額外股份的權利連同本公司可予轉售的庫存股(如獲《上市規則》許可)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4,089,962股股份(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購但待註銷的844,601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533,803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獲《上市規則》許可),涉及最多36,311,231股A類普通股(或12,103,743股美國存託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上述回購但待註銷的844,601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533,803股A類普通股)總額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發行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 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

待上述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回購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數目而擴大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本公司可予轉售的庫存股的總數。

重選董事

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已將提名董事的責任轉授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提名及企業管治 委員會章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確保董事 會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其成員由具有足夠多樣化及獨立背景的人士組成。委員會可 不時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選舉。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擬任董事時將適當考慮以下標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誠信聲譽
- 電商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就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作出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董事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規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惟任何可用例外情況除外)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適當考慮以下標準,以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名或多名 退任董事接受再度委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該(等)退任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退任 董事作為董事會及/或其下設委員會成員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該(等)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除該等標準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適當考慮《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13 條載列的因素及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釐定的其他因素,以評估及推薦一名或多名 候選人擔任獨立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 見:

- (a)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後,在必要 時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提名及企 業管治委員會亦可提出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撰人;
- (b)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對建議候選人進行充 分的盡職調查;
- (c) 於考慮某一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舉 行會議及/或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提出 的委任建議;
- (d)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隨後將就擬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e)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非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 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以供其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提名乃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考慮到各董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認為,建議重選的各董事將作出寶貴貢獻及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公正的意見,且相信彼等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仇 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一般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區觀塘 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1707 & 1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ir.baozun.com 「投資者關係 - 股東會」頁面、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查閱並下載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登記日、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截至普通股登記日(即香港時間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各自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直接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即紐約時間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作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已登記持有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出指示。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 , 將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努力按照其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正式收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量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如此投票。

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參會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十分之一(1/10)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3. 投票及徵集

截至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A類普通股均享有股東週年大會一票投票權。截至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B類普通股均享有股東週年大會十票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表決的決議案均應通過舉手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i)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則不在此列。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時,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網站(www.baoz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4. 股份持有人投票

若股份持有人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將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載明的通訊地址,則所有妥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委託書所代表的股份,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若相關股東未作出指示,則將由委託書的持有人酌情就股份進行投票,除非已於代表委任表格刪除具有有關酌情權的委託書持有人的提述並已作出簡簽。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其很可能就股份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對於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所有妥為簽署的委託書將由名列其中的人士自行酌情表決。倘任何股份持有人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將不會包括或計入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釐定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數目(惟如上所述,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5.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僅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其美國存託股存託人身份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A類普通股推行投票。

我們已要求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向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委託投票説明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按照及時收到的任何美國存託股登記持有人根據所示方式作出的投票指示,JPMorgan Chase Bank, N.A.將在切實可行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力按該等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量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進行投票。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條款,JPMorgan Chase Bank, N.A.將不會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除非根據該等投票指示。

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交回投票指示,在此情況下,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 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須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以使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6. 委託書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股份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代表委任表格出具的任何委託書,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代表委任表格或新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其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最後期限前送達,或(b)僅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予以撤銷。

颱風及暴雨安排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oz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主席* 仇文彬先生

2024年5月10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將授予董事的建議股份 回購授權的資料。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股份回購均無任何 不尋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4,089,962股(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購但待註銷的844,601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533,803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通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僅作説明用途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18,155,615股A類普通股(或6,051,871股美國存託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上述回購但待註銷的844,601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533,803股A類普通股)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於市場上購買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註銷所回購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會提高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目前無意令本公司回購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當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彼等方會行使回購權力。

3. 回購的資金

作出回購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乎情況而定)的適用法律法規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 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3年		
5月	12.16	10.00
6月	12.36	9.98
7月	13.20	9.95
8月	13.32	9.43
9月	10.58	7.66
10月	8.29	6.83
11月	8.50	6.88
12月	7.87	6.71
2024年		
1月	7.25	4.96
2月	6.81	5.11
3月	7.50	5.61
4月	7.15	5.5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0	6.79

6. 一般資料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 使本公司作出回購的權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 股份回購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 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減少已發行股份(已扣除庫存股)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的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須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將一定比例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為A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仇文彬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10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並實益擁有3,281,866股A類普通股;及吳駿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2,503,707股A類普通股及3,890,369股B類普通股,並實益擁有46,752股A類普通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合共持有總共5,832,335股A類普通股及13,300,738股B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46.09%。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行使股份回購授權預期將不會致使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至於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 則》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股份回購的結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市場上回購合共844,601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美國存託股,詳情如下:

	回購的美國	每股美國	每股美國
回購日期	存託股數目	存託股最高價	存託股最低價
		美元	美元
2024年4月3日	50,000	2.35	2.24
2024年4月4日	50,000	2.39	2.33
2024年4月5日	50,000	2.35	2.29
2024年4月8日	47,301	2.40	2.335
2024年4月9日	52,699	2.49	2.35
2024年4月10日	50,000	2.55	2.46
2024年4月11日	50,000	2.61	2.51
2024年4月12日	50,000	2.52	2.385
2024年4月15日	50,000	2.47	2.37
2024年4月16日	50,000	2.42	2.34
2024年4月17日	50,000	2.41	2.35
2024年4月18日	44,601	2.52	2.39
2024年4月22日	50,000	2.45	2.29
2024年4月23日	50,000	2.58	2.43
2024年4月24日	50,000	2.68	2.57
2024年4月25日	50,000	2.67	2.55
2024年4月26日	50,000	2.83	2.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或美國存託股(不論於聯交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其他市場)。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仇文彬先生,56歲,是我們的創始人。仇先生自2007年創立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先生亦為我們所投資多間公司的董事。在創辦本公司之前,仇先生於2000年曾參與創辦專門為中國消費品牌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異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或上海異聯,並於2000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上海異聯的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至2000年,仇先生是一名技術與解決方案架構師,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技術管理職務,包括安迅(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太陽計算機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仇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十學位。

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董事協議,於期限屆滿後可重續,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仇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仇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可收取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 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的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仇先生於3,281,876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 仇先生於1,147,5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相當於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該等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仇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仇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 東垂注。 吳駿華先生,45歲,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自2007年創立本公司起至2017年12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首席增長官,並自2012年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於2001年9月至2007年4月,吳先生曾任上海異聯的專業服務部主管。於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彼曾任好孩子國際集團(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國際兒童耐用品公司)的高級IT經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董事協議,於期限屆滿後可重續,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可收取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的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2,550,459股A類普通股及3,890,369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吳先生於261,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該等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 東垂注。



Baozun Inc. 寶 尊 電 商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茲通告寶尊電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區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1707 & 1716 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目的如下:

普诵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仇文彬先生擔任董事。
 - (ii) 吳駿華先生擔任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袍金。
-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如獲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總 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 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 購買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的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發 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股息而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 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本身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第(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將授權董 事於相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A類普 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 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第(a)段授出的 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i) 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6. 「動議待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 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回 購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仇文彬先生 *主席*

香港,2024年5月1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 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統稱「股份過戶文件」)呈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 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5條所賦予的權力,將上述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早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oz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 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 8. 如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有任何特別的訪問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電郵:ir@baozun.com)。
- 9.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仇文彬先生(主席)、吳駿華先生、岡田聡 良先生及劉洋女士;以及獨立董事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 及葉長青先生。